抚政办发〔2024〕11号

抚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抚松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抚松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抚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抚松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依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的通知，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加强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政府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

2．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县中医药发展相关事宜，统筹推进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

4．成立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专班，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

5．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

（二）促进中医药工作持续发展

1．县政府牵头，中医药管理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共同推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将本县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加强中医药主管部门履职能力建设，合理配置中药管理人员力量。

2．强化中医药人才政策支撑。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本县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

3．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倾斜力度。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

4．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加大本县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县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

5．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县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县级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建设的投入和责任落实，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的建设。积极开展对县域内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施设备的投入。

6．根据全县医疗服务规划，保障全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

7．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科技部门与中医药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区域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提高中医药科技计划立项比例，组织开展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

8．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县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

9．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身心健康。

10．支持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本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

11．支持院内中药制剂发展。鼓励和加快医疗机构院内中药制剂开发、注册、备案和规范使用，强化质量监管。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12．大力发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县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13．支持中医药产业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14．组织本县域内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督导各乡镇街道开展相关活动。

15．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县各项中药工作。制定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三）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1．县政府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县级中医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

2．推进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的中医药科室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其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

3．县级中医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本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

4．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

5．全县所有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

6．村卫生室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7．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水平。实现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2．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县中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3．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本县域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全覆盖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

（五）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1．县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考核监督等。

2．乡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

3．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所有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村卫生室可以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4．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

5．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

6．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

7．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

（六）加强中医药监督考核机制

1．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

2．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本县域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

3．加强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

（七）中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

二、实施步骤

（一）集中部署阶段（2024年1月—2024年4月）

成立抚松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专班，召开创建工作动员会议，明确职责分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医药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对中医药文化的认知度，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4月—2024年6月）

全面总结三年来全县中医药各项工作成效，加强对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大日常检查指导力度，召开工作推进会，督促全县各有关单位严格对照创建标准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创建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三）评估验收阶段（2024年6月底前）

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标准开展自查自评,及时查漏补缺，同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迎接省卫健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对抚松县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验收。

（四）总结回顾阶段（2024年7月—2024年12月）

根据中医药管理评审组评审意见，认真总结，查漏补缺，系统回顾，形成档案资料。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成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专班，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研究制定全县中医药有关政策，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二）对标对表，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结合中医药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主动承担起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任务，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措施，积极主动配合卫健局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基层中医药工作持续发展。

（三）加强宣传，凝聚共识。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创建工作，传播中医药文化和健康理念，引导城乡群众使用中医药方法促进健康、关注健康，中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90%以上，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查，严明纪律。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的要求，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建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顺利完成创建任务。对措施不力、行动迟缓、消极应付，影响创建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指标及任务分工表

附件

#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指标及任务分工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工作**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一、组织管理（100分）** |
| ★1.1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政府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40分≥36分为达标） | 1.1.1县政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党中央 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文件等的会议记录、纪要等原始资料。（10分） | 相关会议记录、纪要。（至少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三项学习内容） |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卫健局 |
| 1.1.2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0分） | 中医药工作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内容具体、指导性强，体现财政支持。 | 县发改局县卫健局 |
| 1.1.3县政府研究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20分） | 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 |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卫健局 |
| 1.2县政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县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县中医药事业发展。（20分） | 1.2.1县政府研究中医药工作相关会议记录、纪要等。 | 相关会议记录、纪要，并研究提出解决本县中医药发展相关事宜的具体举措。 | 县卫健局及相关部门 |
| 1.3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方案，要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20分） | 1.3.1完善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健全是指要成立创建工作专班，县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10分） | 完善工作方案，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职责明确。 | 县卫健局 |
| 1.3.2.本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部署、检查、考核相关记录。（10分） | 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部署、检查、考核等相关记录。 | 县卫健局 |
| 1.4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20分） | 1.4.1.政府网站等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或整合到县政府其他平台，且有创建工作相关信息。（15分） |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或其他相关平台，有创建工作相关信息，对群众反映问题核实解决。 | 县卫健局县政数局 |
| 1.4.2.平台群众对本县中医药服务满意率记录。（5分） | 群众满意率≥90%。 | 县卫健局县政数局 |
| **二、促进发展（320分）** |
| ★2.1县政府牵头，中医药管理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本县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加强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履职能力建设，合理配置中医药管理人员力量。（30分≥27分为达标） | 2.1.1.县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10分） | 县政府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本县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清晰。 | 县政府办 |
| 2.1.2.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领导。（20分） |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领导熟悉中医药政策和本县中医药工作，对本县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清晰，了解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具体举措。 | 县卫健局 |
| 2.2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本县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20分） | 2.2.1.相关政策文件。（8分） | 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文件；近3年，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名单；放宽长期在基层服务的中医师晋升条件政策文件；本县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未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相关文件；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相关文件。 | 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 |
| 2.2.2.县中医医院及2个基层机构政策落实情况。（3分） | 落实以上各项政策。 | 县卫健局各医疗机构 |
| 2.2.3.县中医医院及基层机构5名医务人员。（5分） | 对以上政策及落实情况了解。 | 县卫健局各医疗机构 |
| 2.2.4.相关部门主管领导。（4分） |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了解。 | 县卫健局各医疗机构 |
| ★2.3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县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本县域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30分≥27分为达标） | 2.3.1.县政府及财政部门出台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10分） | 中医药财政专项；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县财政局 |
| 2.3.2.本县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6分） | 本县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 | 县财政局 |
| 2.3.3.评审年度前连续3年县财政对卫生事业费、中医药专项拨款明细。（10分） | 中医药事业费连续3年占总卫生投入比例不可逐年递减；中医药事业费近3年平均占总卫生投入比例≥15%。 | 县财政局 |
| 2.3.4.相关部门主管领导。（4分） |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了解。 | 县财政局 |
| 2.4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本县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县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20分） | 2.4.1.宣传推广中医药科普知识相关措施文件。（10分） | 相关措施文件。 |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县卫健局 |
| 2.4.2.县域电视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户外公益宣传渠道对中医药的宣传。（10分） | 相关媒体中医药宣传资料；中医药宣传形式≥5种。 |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县卫健局 |
| 2.5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县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县级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建设的投入责任落实，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的建设。积极开展对县域内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施设备的投入。（20分） | 2.5.1.本县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相关文件和资料。（8分） | 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等相关资料和文件。 | 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
| 2.5.2.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备投入相关资料（规划、数量、投入和完成情况）。（8分） |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投入相关资料。村卫生室设备设施建设投入相关资料。 | 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
| 2.5.3.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县财政部门主要领导）。（4分） |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工作和政策了解。 | 县财政局 |
| 2.6根据本县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20分） | 2.6.1本县医疗服务规划和相关审批资料。（16分） | 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或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和审批。 | 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 |
| 2.6.2.相关部门主管领导。（4分） |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政策了解。 | 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 |
| 2.7.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本县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20分） | 2.7.1.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10分） | 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有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 | 县工信局 |
| 2.7.2.3年内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含本级及上一级项目）。（10分） | 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 | 县工信局 |
| ★2.8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县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20分≥18分为达标） | 2.8.1.对本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进行调研研究的相关资料。（8分） | 调研研究的相关资料。 | 县医保局 |
| 2.8.2.将本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上报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的相关资料。（4分） | 上报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的相关资料。 | 县医保局 |
| 2.8.3.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建议的相关资料。（4分） | 调整价格建议的相关资料。 | 县医保局县卫健局 |
| 2.8.4.相关部门主管领导。（4分） |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了解中医药相关政策。 | 县医保局 |
| 2.9.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县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20分） | 2.9.1.本县中医药科普、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等相关资料。（16分） | 相关资料；组织本县中医药科普进校园工作。 | 县教育局县卫健局 |
| 2.9.2.相关部门主管领导。（4分） | 相关部门领导认识到位。 | 县教育局县卫健局 |
| 2.10.支持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本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20分） | 2.10.1.本县域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资料。（10分） | 县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资料。 | 县卫健局 |
| 2.10.2.县中医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10分） | 县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规范。 | 县卫健局 |
| 2.11支持本县域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20分） | 2.11.1.本县支持院内中医药制剂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推广使用标准，以及监管工作记录。（10分） | 相关文件政策；制定推广使用标准；推广本县医疗机构中医制剂相关资料。 | 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
| 2.11.2.本县域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记录。（10分） | 本县域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 | 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
| 2.12.组织开展本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县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20分） | 2.12.1.本县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等相关工作资料。（10分） | 相关工作资料。 | 县卫健局 |
| 2.12.2.本县域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和药材种植基地等。（10分） | 设置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药材种植基地。 | 县卫健局 |
| 2.13.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20分） | 2.13.1.本县中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资料。（10分） | 相关工作资料。 | 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 |
| 2.13.2.本县乡村振兴有关文件。（10分） | 在本县乡村振兴文件中有中医药内容。 | 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 |
| 2.14.组织本县域内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20分） | 2.14.1本县域内街道乡镇开展传统养生保健活动资料。（20分） | 组织开展或举办中医药传统保健养生活动；相关活动内容和资料。 | 县文旅局县卫健局 |
| 2.15.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县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20分） | 2.15.1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10分） | 县级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 | 县发改局县卫健局 |
| 2.15.2.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中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政策落实。（10分） | 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内容。 | 县发改局县卫健局 |
| **三、服务体系（180分）** |
| ★3.1县政府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县级中医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 3.1.1.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8分） | 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 | 县卫健局 |
| 3.1.2.县级中医医院资质等级证明和相关文件。（10分） | 县级中医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资质证明材料。 | 县卫健局 |
| 3.1.3.县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设置情况，以及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情况。（12分） | 县级中医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按照科室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并开展相关工作。 | 县卫健局县中医院 |
| 3.2.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的中医药科室要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其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20分） | 3.2.1.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规范化设置情况。（10分） | 相关文字资料，且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科室。 | 县卫健局 |
| 3.2.2.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10分） | 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 县卫健局 |
| 3.3.县级中医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本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20分） | 3.3.1.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人员配备等情况。（10分） | 县级中医医院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且专人负责。 | 县卫健局 |
| 3.3.2.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开展工作情况。（10分） |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记录，且工作记录完整。 | 县卫健局 |
| ★3.4.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30分≥27分为达标） | 3.4.1.县中医医院组建的医联体有关资料。（10分） | 县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 | 县卫健局 |
| 3.4.2.县中医医院组建医联体辐射范围。（14分） | 县中医医院医联体辐射覆盖人口≥30%。 | 县卫健局 |
| 3.4.3.县中医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以及开展工作情况。（6分） | 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派专家到成员单位出诊带教；对成员单位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开展上下转诊。 | 县卫健局 |
| ★3.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30分≥27分为达标） | 3.5.1.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12分）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100%设置中医馆。 | 县卫健局 |
| 3.5.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情况。（6分）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且配备中医诊疗设备。 | 县卫健局 |
| 3.5.3.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6分） | 基层医疗机构达到100%设置中医馆；按要求配备中医药人员；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 | 县卫健局 |
| 3.5.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科设置情况。（6分）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康复科，且有开展康复服务工作相关记录。 | 县卫健局 |
| ★3.6.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30分≥27分为达标） | 3.6.1.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15分） | 全县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达到100%；建设“中医阁”占比≥10%。 | 县卫健局 |
| 3.6.2.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10分） |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中医阁设置≥10%。 | 县卫健局 |
| 3.6.3.“中医阁”建设情况。（5分） | 中医阁建设情况符合建设标准。 | 县卫健局 |
| 3.7.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水平。实现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20分） | 3.7.1.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情况。（8分） | 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相关资料。 | 县卫健局 |
| 3.7.2.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与信息化建设执行情况。（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6分） | 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到4级水平。 | 县卫健局 |
| 3.7.3.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信息化建设情况。（2分） | 医联体实现信息互联共享。 | 县卫健局 |
| 3.7.4.中医类医疗机构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的工作资料。（4分） | 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准确上报相关信息。 | 县卫健局 |
| **四、人才队伍建设（100分）** |
| 4.1.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20分） | 4.1.1.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相关数据。（20分） | 相关指标达到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城乡每万名居民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超过0.6-0.8名。 | 县卫健局 |
| ★4.2.县域内县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100%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30分≥27分为达标） | 4.2.1.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20分） | 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6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25%；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需达到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需达到100%。 | 县卫健局 |
| 4.2.2.县中医医院人员配备现场情况。（5分） | 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人员≥60%。 | 县卫健局 |
| 4.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现场情况。（5分）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达到标准要求。 | 县卫健局 |
| 4.3.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本县域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20分） | 4.3.1.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的文件和相关资料。（8分） | 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工作，开展培训等相关资料齐全。 | 县卫健局 |
| 4.3.2.县中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或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相关资料。（6分） | 医疗机构开展或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 | 县卫健局 |
| 4.3.3.基层医务人员现场访谈情况。（6分） | 医务人员接受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情况。 | 县卫健局 |
| 4.4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县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30分） | 4.4.1.县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相关资料。（10分） | 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且工作资料完善。 | 县卫健局 |
| 4.4.2.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工作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等）。（10分） | 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 | 县卫健局 |
| 4.4.3.组织本县域内乡村医生参加相应培训的资料（同上）。（10分） | 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 | 县卫健局 |
| **五、中医药服务（200分）** |
| 5.1县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考核监督等。（30分） | 5.1.1.县中医医院特色专科设置和优势病种情况。（10分） | 县中医医院设置特色专科，提供中医药优势病种服务。 | 县卫健局 |
| 5.1.2.区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相关资料（场地、师资、设施设备、方案，工作制度和工作记录等）。（20分） | 设置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推广中心设施设备、推广方案、工作制度等工作资料完善。 | 县卫健局 |
| ★5.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30分≥27分为达标） | 5.2.1.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参考申报县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15分）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 | 县卫健局 |
| 5.2.2.核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阅机构相关材料（随机抽查前6个月中5个工作日的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关材料）。（15分）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 | 县卫健局 |
| ★5.3.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30分≥27分为达标） | 5.3.1.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10分） | 相关数据资料需达到标准。 | 县卫健局 |
| 5.3.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10分） | 能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 县卫健局 |
| 5.3.3.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10分） | 能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 县卫健局 |
| 5.4.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20分） | 5.4.1.县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展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作为参考）（10分） | 县域家庭医生服务发挥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或中医药特色签约包相关文件。 | 县卫健局 |
| 5.4.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中医药服务情况。机构家庭医生团队情况。（10分） | 家庭医生团队中配备中医类别人员。家庭医生团队工作记录中有中医药服务内容。 | 县卫健局 |
| ★5.5.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30分≥27分为达标） | 5.5.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落实的相关资料。（10分）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的工作方案。 | 县卫健局 |
| 5.5.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相关资料和工作记录。（人员基数、开展服务的人数、相关名单、工作记录）完成国家要求的年度目标。（10分） | 老年人和0-36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达到年度国家指标要求。 | 县卫健局 |
| 5.5.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为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的相关资料。（10分） | 机构开展孕产妇、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阻肺健康管理等＞3类。 | 县卫健局 |
| 5.6.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20分） | 5.6.1.县域中医药参与传染病防治的相关文件。（10分） | 中医药参与传染病防治相关文件资料。 | 县卫健局 |
| 5.6.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运用中医药参与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等工作的相关记录和措施。（10分） | 相关工作记录和措施。 | 县卫健局 |
| 5.7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20分） | 5.7.1.县域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的相关文件。（10分） | 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相关文件。 | 县卫健局 |
| 5.7.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相关工作记录。（10分） | 相关工作记录。 | 县卫健局 |
| 5.8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20分） | 5.8.1.县域年度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方案。（10分） | 相关工作计划和方案。 | 县卫健局 |
| 5.8.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宣传的相关工作记录。（10分）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50%，接受教育人次占比≥50%。 | 县卫健局 |
| **六、监督考核（50分）** |
| ★6.1.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20分≥18分为合格） | 6.1.1.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考核目标、考核内容等相关资料。（10分） | 建立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 | 县卫健局 |
| 6.1.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场情况。（10分） | 在基层医疗机构考核中，中医药人员配备、中医药科室设置、中医药服务量等考核内容分值占比≥15%。 | 县卫健局 |
| 6.2.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本县域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15分） | 6.2.1.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相关文件及资料。（5分） | 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 | 县卫健局 |
| 6.2.2.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资料。（5分） | 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资料。 | 县卫健局 |
| 6.2.3.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的相关资料和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相关文件。（5分） | 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相关文件。 | 县卫健局 |
| 6.3.加强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15分） | 6.3.1.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的相关文件。（10分） | 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的相关文件资料。 | 县卫健局 |
| 6.3.2.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进行管理的相关资料。（城区不考核此项指标）（5分） | 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进行管理相关资料。 | 县卫健局 |
| **七、满意率和知晓率（50分）（可委托第三方）** |
| ★7.1.城乡居民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50分≥45分为达标） | 7.1.1.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满意度（居民对中医药有关知识的知晓和服务的满意率同时进行。）（20分） | 中医药服务满意率：满意率≥90%。 | 县卫健局 |
| 7.1.2.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对中医药知识的知晓。（10分） |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知晓率≥90%。 | 县卫健局 |
| 7.1.3.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机构提供的中医药服务内容。（10分） | 服务内容知晓率：知晓率≥85%。 | 县卫健局 |
| 7.1.4.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10分） | 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知晓率≥85%。 | 县卫健局 |

|  |
| --- |
| **八、加分项（20分）** |
| 鼓励医保部门出台支持中医药服务的政策 | 相关政策和文件（2分） | 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县医保局 |
| 鼓励在基层设置中医专科。 | 相关科室及审批文件（2分） | 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各医疗机构 |
| 鼓励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服务。 | 相关资料（2分） | 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县中医院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工作** | **责任单位** |
|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 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工作环境和工作记录（2分） | 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县卫健局 |
| 鼓励县级中医医院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 | 团队公布名单及专家在团队的工作记录（2分） | 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县中医院 |
| 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 相关政策及中医诊所的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情况、服务记录；现场查阅街道提供的服务场所和服务记录（2分） | 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县卫健局 |
| 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康复科室内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 基层机构的康复科室及提供的中医药特色服务记录（2分） | 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县卫健局 |
| 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 相关政策文件、场地、服务记录、质量管理材料（2分） | 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 |
|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 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及相关资质等材料（2分） | 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县卫健局 |
| 鼓励退休中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 | 二、三级医院退休中医师来基层机构的执业资质（含多点执业备案）和执业记录（含出勤等记录）（2分） | 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县卫健局 |

注：1.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必须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2.判定标准：总分为1000分+20分，其中重点指标430分，其他指标570分。加分项20分。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

为合格；820分≦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得分＜820分，或1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抚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